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毕文军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三)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四)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六)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七)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九)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十一) 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十二) 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 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 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对辖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承担辖区“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十七)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辖区林业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有关工作。

(二十)做好市局行政审批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分局的各项工作；拟订分局工作制度，起草全局性文稿，审核规范各类文稿；负责绩效和目标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分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等有关全局性会议的准备和记录，督促会议决定、决议的落

实；负责组织分局综合统计、分析；负责分局的党务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办理人大、政协议案（提）案；负责辖区内的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要保密、信访维稳和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内保安全工作；配合市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开展有关工作；配合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和局机关党委纪委开展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法规督察科负责辖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策法规的释义、咨询工作；负责辖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工作；负责督察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行政行为，纠正、撤销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督察、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公共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自然资源管理科（地质灾害防治科）负责统筹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负责辖区

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参与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指导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资源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辖区各项林业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规划管理科负责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跨区(县)的重点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多规合一”工作和各项专项规划工作;配合做好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负责辖区市政交通类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工作;负责规划验收工作;配合相关处室拟订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相关政策与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的认定、申报和公布等规划管理工作;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土地管理科负责辖区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负责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配合组

织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牵头批而未用土地的监管工作;负责增减挂钩工作和企业改制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省、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专项工作的管理、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人事财务科 负责分局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招考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事档案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分局财务、“四险一金 及职业年金”、固定资产的帐务管理工作;负责分局各类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分局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负责分局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负责辖区各类规划设计招投标程序和制度工作;负责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收取辖区有关费、税;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行政审批科 负责建立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审批制度;负责辖区规划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确认及划拨土地审批、划拨土地决定书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

办理流程;负责分局审批服务窗口的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三级四同”目录上事项的集中审批工作;负责分局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分局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分局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正式受理前的提前服务、集中会商、论证协调等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土地权属确定、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分局资源规划执法监察队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情况进行依法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告土地管理科及资源规划所;负责国有土地临时用地的审批;负责辖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和违法建设认定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分局资源规划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职能;制止和纠正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的巡查工作,并将调查情况报执法监察队依法处置;配合做好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征收

土地收益；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登记及纠纷调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利用调查、资源违法行为巡察等基础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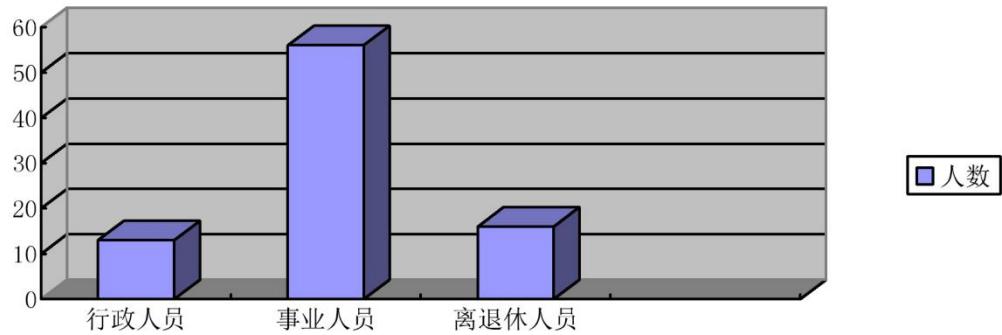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69 人；实有人员 72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53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原规划局涉及行政人员 7 名，工资经费暂时由市财政负担，不在本次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范围内。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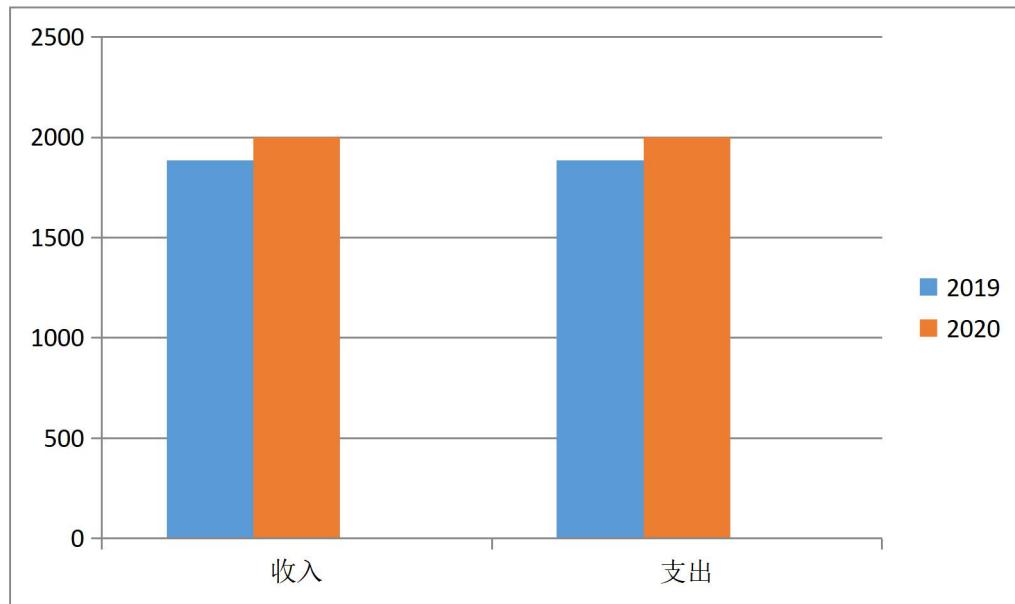
具体表格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9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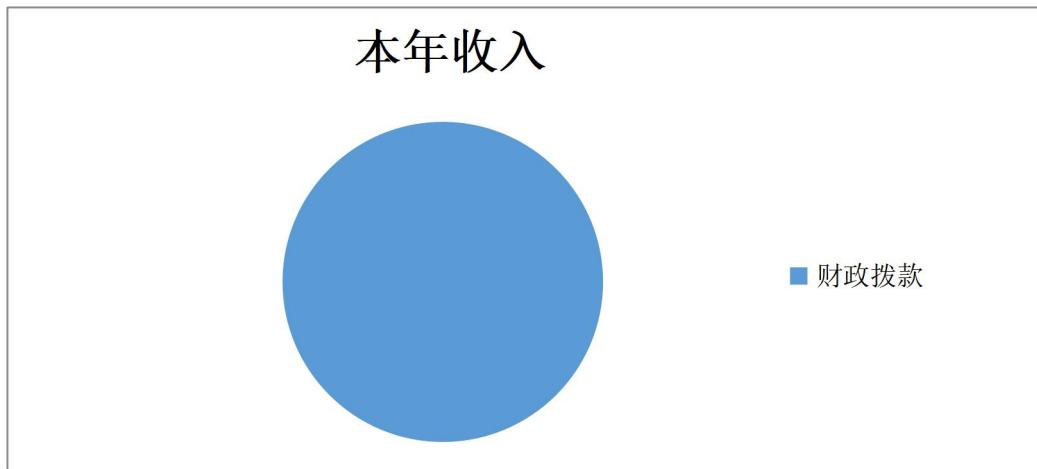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9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 1999.3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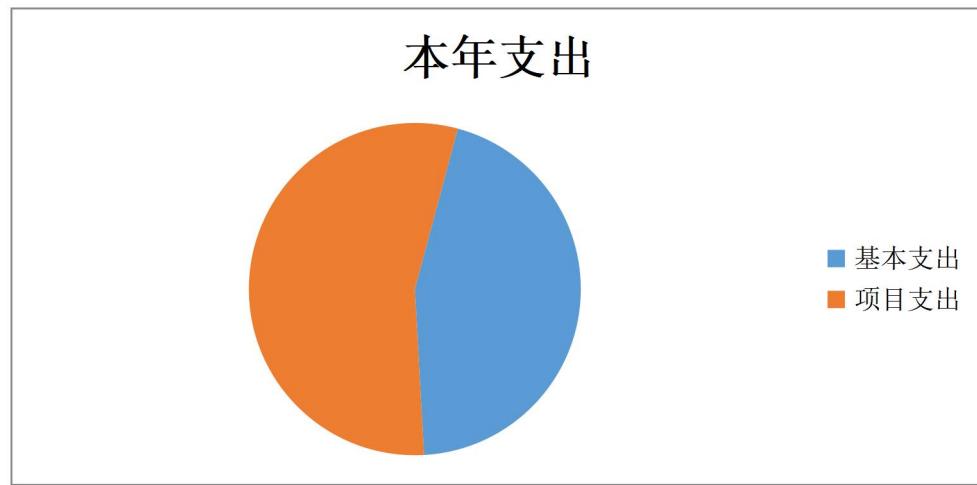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 1999.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 1999.3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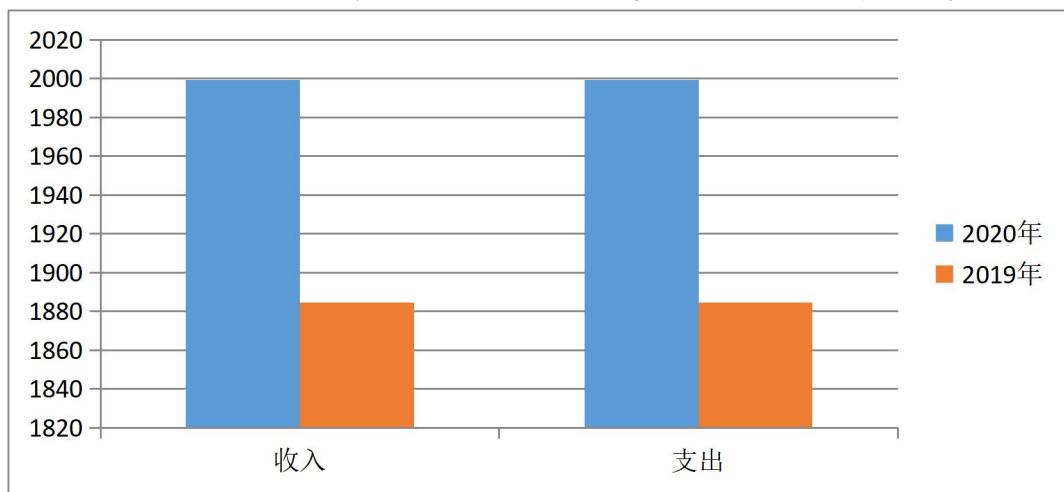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898.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9%，项目支出 1100.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9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9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7.29 万元，减少了 0.4%，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区财政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5.31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1）行政运行 241.3 万元，主要为行政人员工资及机关日常运行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5 万元，主要是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及巡查违法用地发生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7 万元。

(4) 事业运行 571.38 万元，主要为事业人员工资。

(5)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1 万元，主要是第三次国土调查发生的支出。

(6)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3.52 万元，主要是违法建筑质量安全鉴定支出。

(7)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5.5 万元，主要是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所需支出。

(8) 行政单位医疗 18.14 万元，是为行政工作人员所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8.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55.5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3.28 万元。

人员经费 85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7.55 万元，津贴补贴 147.51 万元，绩效工资 83.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7.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72 万元，奖金 153.68 万元，抚恤金 20.66 万元，生活补助 0.72 万元。

公用经费 4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9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手续费 0.023 万元，水费 1.06 万元，电费 0.46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5 万元，差旅费 1.97 万元，维修维护费 1.31 万元，劳务费 28.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财政支出金额。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占 8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接待 1 批次，4 人次，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较多。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 万元，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 万元，为单位违法用地查处、耕地保护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源规划领域机构合并后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999.31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非税成本返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执行数 1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我区的国土规划管理工作各项指标均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耕地保护工作、城市发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能够及时全覆盖。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国土规划管理工作，为我区发展保驾护航。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非税成本返还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万元	186.5万元	5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20万元	186.5万元	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护好我区23万亩耕地和19万亩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不减少不降低。 目标2：保障区级重点项目用地及时供应。 目标3：做好全区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目标1：保护好我区23万亩耕地和19万亩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不减少不降低。 目标2：保障区级重点项目用地及时供应。 目标3：做好全区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临聘人员人数	47	47		
			指标2：零星办公用品采购	12批次	12批次		
			公务车辆数量	8	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干部出勤率	100%	100%		
			指标2：办公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2020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	185.6万元	185.6万元		
			指标2：其中临聘人员工资	160.4万元	160.4万元		
			车辆用油费用	14万元	1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办公用品	11.2万元	11.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实现土地出让净收益	40000万元	4000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用地供地率	100%	100%		
			指标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机关职工满意度	99%	99%		
			指标2：用地单位满意度	99%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20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1051.47 万元，执行数 199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

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重点项目保障彰显新担当。分局党委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迫在眉睫的紧迫感、如履薄冰的危机感、重任在肩的压力感”，不讲不提条件、不讲不言困难，用策用情破难题，无缝对接提效率，尽心尽力履职责，倾情倾力保项目，全面完成了 2020 年度市级重点、“十四运”场馆建设、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度任务项目用地报批和手续办理等，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西安市教育强市建设先进单位”。

二是土地出让供应爬坡再突破。全年共出让土地 10 宗，面积 618.893 亩；企业划拨补办出让 3 宗，面积 49.804 亩；协议用途变更 1 宗，面积 13.094 亩，成交价款共计 62949.9752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25.90%。实现近年来土地出让宗数、面积、单价、收益、溢价率等“多突破”，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三是“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形成。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域产业布局、城镇发展定位、生态底

线红线等总体要求，突出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实施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全域空间及功能结构布局，积极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配置使用效率等重点。在产业发展提升方面，聚焦航空产业发展趋向趋势，精准落实“一环五片区”发展布局，全面实现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方面，彰显“两河一塬”生态本底，打造城市都市商务精品区、打造蓝绿交织宜居宜业的副中心花园城市。在交通融合提升方面，科学提出阎良区TOD（轨道交通）引导发展模式，实施市区交通并网，为未来建设高品质“中国航空城”创造基础条件。目前，我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基本形成。

四是着眼大局全面完成机构改革。按照市局机改要求，结合分局实际实情，本着对事业负责、对单位负责，着眼于干部队伍优化组合、梯队建设的原则，分局党委站位全局、统筹谋划，通盘考虑、审慎研究，适时对科室科学设置、对人员对应调整，并迅速明确了各科所负责人和科所职责定位。此次调整后科所的职责更加明晰，责任更加明确，各项工作成绩成效全面显现，资源规划系统行业形象焕然一新。

五是“国”字号专项工作稳步推进。切实将“谋事不忘政治要求、干事谨记政治规矩、成事不忘政治效果”的要求贯穿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先后多次迎接上级的明察暗访、督导检查，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共

建立了《违建认定程序》、《执法监管机制》等 12 项资源规划领域长效机制，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问题攻坚向建章立制纵深推进，推动扫黑除恶取得长治长效。违建别墅整治方面，处置舆情线索 1 条，并通过省市验收；市下发 2 个批次共计 269 个疑似图斑，研判确定违建别墅项目 3 个，已全部整治到位，并通过省市验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方面，完成国家、市两级 7025 个监测图斑的梳理分析、外业摸排和数据汇总上报工作。摸排发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用地均已处置到位。

六是“房地一体”工作进展成效位列各区县前列。按照全省、全市关于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实际、融合推进，将该项工作开展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还权赋民富民惠民等工作有机结合，以打造资源规划系统工作标杆和亮点为目标，高点站位、统筹谋划，吃透政策、技术管控，点面结合、计划推进，切实将此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做成样板。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完成 95%，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完成 82%。该项工作推进效率、工作成效等位列各区县第一，受到市区一致好评。

七是深化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设立二手房交易登记“一窗受理”服务专窗，对办理过程涉及后台部门和环节再梳理，以前台窗口优化与后台整合为突破口实现内部流程再

造，通过人员集成，实现了交易、税收和登记，资料一并提交业务一并办理，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交易全新服务模式；针对重点项目、批量业务和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人员直接开通“绿色通道”，主动上门为企业群众提供主动办、上门办、联动办、限时办、延伸办的“五办”服务、集中面签、“专场办理”等服务，确保企业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登记工作，获得群众及驻区企业的高度认可；为切实提升服务企业发展的效率和质量，不仅积极开展“上门助企服务”，同时还将服务对象请进了门。“将服务对象请进门”的创新模式，使得分局精准了解了企业真实需求、取得了宝贵经验、拓宽了发展思路、坚定了创新信心。本年度畅通“绿色通道”为企业服务 30 余次；开展上门服务 40 余次；8 次邀请义务监督员到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督查营商环境落实情况；走进 10 余家企业开展调研活动，进行政策宣传宣讲，现场为企业群众解决难题；获得企业群众锦旗及表扬信 12 次；先后多次被三秦都市报、西安日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西安新闻网、西安发布、西安广播电视台、网易新闻等多家媒体主动宣传报道。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自评得分:			9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 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	年初目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分	绩效指 标分析 与建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支出1999.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98.8万元, 项目支出1100.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1051	1999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051	5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1051	1999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0	0	5	
		“三公经费” 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4.94	0.625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5	
效果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